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Uptown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上城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2330)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投票結果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中國上城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正式要求就載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所有建議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

本公司的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之點票監票人。就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進行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及 佔投票總數概約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內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書與核數師報告書	508,272,000 (100%)	0 (0%)	508,272,000
2. (a) 重選劉世忠先生為執行董事	508,272,000 (100%)	0 (0%)	508,272,000
(b) 重選莊耀植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08,272,000 (100%)	0 (0%)	508,272,000
(c) 重選潘禮賢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08,272,000 (100%)	0 (0%)	508,272,000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508,272,000 (100%)	0 (0%)	508,272,000

3.	重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08,272,000 (100%)	0 (0%)	508,272,000
4.	授權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惟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	508,272,000 (100%)	0 (0%)	508,272,000
5.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惟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508,272,000 (100%)	0 (0%)	508,272,000
6.	待通過第4及5項決議案後,透過加入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予之一般授權而購回之有關股份,擴大第4項決議案所授予之一般授權	508,272,000 (100%)	0 (0%)	508,272,000

由於所有決議案獲超過50%之票數投贊成票,上述所有決議案已獲股東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天,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每股港幣0.10元之851,980,000股,此乃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並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所有提呈之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本公司概無賦予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惟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上述決議案之股份亦無任何人士曾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中表示打算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反對有關決議案或放棄表決權。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上城集團有限公司
羅劍輝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賢先生、劉世忠先生、熊劍瑞先生及詹詩瀚先生；非執行董事為Xia Dan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禮賢先生，莊耀植先生及蔡繼明先生。

本公佈自刊發之日起將在聯交所網站「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連續登載至少七日。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倘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